檔　　號:
保存年限: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5408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4樓、5樓及68號2樓之1
聯絡人：黃子覺
聯絡電話：(02)2717-5555分機5675

受文者：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元投信字第11500016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_1151027_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072號函.pdf）

主旨：有關修訂本公司經理之「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證券投資信託契約(以下簡稱信託契約)及其公開說明書部分內容乙案，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同意在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中華民國(以下同)115年10月27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56072號函(如附件)及本基金信託契約之「通知及公告」條文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本次主要係依115年4月24日金管證投字第1150381494號令，增訂投資上市公司股票之相關規定及依112年10月20日中信顧字第1120053810號函增訂反稀釋費用之相關規定，並配合本基金優化收益分配與實務作業修訂部分類型淨資產價值為零之信託契約相關條文內容。

三、本次修訂事項除涉及反稀釋費用機制之條文內容將另行公告實施日期外，其餘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即115年10月28日)起生效。本基金信託契約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請詳本公司網站公告內容，以及其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亦請

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yuantafunds.com/)或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查詢或下載。

四、若有涉及本基金受益人通知事項之郵寄費用或其他未盡事宜，悉以貴我雙方簽訂之相關契約辦理。

備註：

正本：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台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台北分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口袋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1/02 08:10:56